

西藏珠峰景区徒步时意外坠亡,普通意外险赔不赔?

法院:无备案、无向导情况下擅入高海拔景区进行重装徒步,属于保险条款约定的“探险”免责事项



本报讯 (记者 王英鸽 通讯员 陆 茵 吴一再 胡明冬 蒋映含) 近年来,高山徒步、探险等户外运动兴起。但户外运动往往伴随高风险,常规意外险究竟能不能提供保障?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珠峰徒步探险引发的保险合同纠纷案,驳回了被保险人家属索赔意外伤害保险金的诉讼请求,判决保险公司支付寿险保险金1万元。

王女士是上海一家医疗器械公司的员工。2023年1月,该公司统一为员工投保了团体人身保险,保障内容包含意外伤害保险与一年定期寿险。其中,责任免除部分特别载明,潜水、跳伞、探险等高风险运动免于赔偿,并对“探险”进行了加黑、加粗和释义。该医疗器械公司确认收到了投保险种条款,并在免责声明处加盖公章。

同年9月,王女士与4名“驴友”相约,前往西藏珠峰东坡嘎玛沟景区徒步。该景区人迹罕至,为了避免游客迷路走失或发生意外,当地旅游部门明确要求,进入景区必须登记备案、雇佣向导并结伴出行。可王女士一行人既未登记备案也未雇佣向导,便自行进入景区。徒步途中,王女士意外坠亡身亡。

事故发生后,王女士的丈夫、父母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向承保团体人身保险的保险公司申请理



王女士家属

梁心慈 作

赔,希望能获得意外伤害保险金和寿险保险金,但遭到保险公司拒绝。双方沟通无果,王女士的家属便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王女士的家属认为,保险合同采用格式条款,保险公司对条款的免责内容未尽足以引起人注意的提示和明确说明,故免责内容条款不产生效力,且王女士在相关景区的徒步行为也不属于保险条款中的探险。

保险公司则辩称,王女士是因为从事了高风险运动才发生的死亡事故,属于保险合同中免责的事项,因此其拒绝理赔意外伤害保险金,仅同意赔付定期寿险保险金1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保险合同合法成立并生效。保险条款中明确将潜水、跳伞、探险等高风险运动列为

意外伤害保险的免责事项,相关免责内容以加粗加黑的方式作出提示;投保单位在投保时也确认收到全部条款,并清

普法小课堂

如今,高山徒步、潜水、跳伞、蹦极等充满刺激与挑战的高风险项目深受喜爱,不少参与者也会通过购买保险,希望给自己增添安全保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保险人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足以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作出提示,并经投保人确认知

楚知晓免责条款的含义,因此免责条款具备法律效力。

根据保险条款的释义,探险是指明知存在生命危险,仍故意置身其中的行为。该释义未超出社会公众基于常识常理对探险的理解,应属合法有效。王女士一行人擅自进入涉山景区,在无备案、无向导的情况下进行高海拔重装徒步,已经超出了普通休闲旅游的范畴,结合嘎玛沟景区的官方提示、实地环境以及王女士一行人的出行方式,应当认为其相关行为符合保险条款所约定的探险行为。因此,保险公司拒赔意外伤害保险金的

主张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另外,王女士的家属就寿险保险金部分的主张,符合合同约定,故法院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保险公司支付王女士家属寿险保险金1万元,驳回了其关于意外伤害保险金的诉讼请求。

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晓的,该条款具有法律效力。

公司为员工投保的团体保险的保障范围通常针对员工的日常工作、生活,而非高风险探险行为。公民在参与高山徒步、潜水、跳伞、蹦极等具有较高危险性的活动时,应充分了解活动风险,严格遵守相关部门的安全规定。同时,应主动关注保险保障范围,明确免责事项,根据自身活动类型选择适配的保险产品,摒弃“投保即全保”的认知,优先选择承保高风险运动的专项意外险或附加保险责任条款,避免因超出保障范围而无法获得理赔,更好地维护和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五龄幼童超市用餐区玩耍受伤,责任如何划分?

法院:超市经营者安全管理缺位、监护人监护疏漏,各承担 50% 责任

本报讯 逛超市疲惫时,不少消费者会前往超市内设的用餐区简单用餐、稍作休憩。可就在这看似平常的休息区域,一名年仅5岁的儿童意外受伤。近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认定某超市未尽充分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监护人亦存在监护疏漏,依法判决某超市承担50%的赔偿责任。

2024年10月,5岁的小明随家长前往某超市购物,购物途中来到某超市内设用餐区域休息。该区域摆放的餐桌高约115厘米、长约120厘米、宽约40厘米,桌体造型细长,未在地面固定。其间,小明从桌底钻出,双脚离地踩在餐椅底部横梁上,背靠桌体、面部朝外,单手反攀桌面边缘。受该外力作用,餐桌重心失衡倾倒,小明因此被砸受伤。送医后,小明被诊断为左手多指离断伤、多发指骨骨折,并伴其他多处手部损伤。为治疗伤情,小明先后两次入院,累计住院时长14天。后经司法鉴定,其伤情未达伤残等级,认定护理期120天。

小明家长认为某超市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其桌椅高度过高且没有固定,

没有做好风险告知提醒,亦没有履行及时救助义务,遂将某超市分公司及其总公司一并诉至法院。

某超市分公司及其总公司共同辩称,事发现场为供消费者进餐的场所,区别于一般的餐厅,所设置的餐桌餐椅符合其用途要求。同时,小明家长放任小明在餐厅内随意攀爬,其未尽到监护义务导致损害后果的发生,且某超市负责人曾陪同就医,尽到了救助义务,某超市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本案存在两方面关键事实:一方面,某超市分公司作为案涉超市的经营者,其提供的用餐区桌椅应具备安全性,但证据显示,该超市用餐区的桌子远高于普通餐厅及家用的餐桌,餐桌的尺寸属于特别细长类型,在桌底不固定的情况下,倾倒的风险极大,某超市经营者未尽到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另一方面,事发时小明并未正常坐在餐椅上,而是双脚离地踩在餐椅底部横梁上,单手反攀桌面边缘,致使餐桌失去重心而倾倒,且小明当时年仅5岁,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对自身行为的性质及后果均不能有正确的认知,

其家长应为保障小明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而在场的监护人却并未充分尽到监护责任,事发时坐在餐椅上看手机,虽然桌子倾倒的瞬间监护人确实无力实施救助措施,但其明知小明在桌底钻来钻去,也应知道该行为具有较高的危险性,故放任其为之,监护人监护失职也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商场、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致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某超市分公司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其提供的桌椅高度远超常



本案系合理划分经营场所责任与监护人监护责任的典型案例。本案中,幼童受伤的损害后果并非单一因素所致,而是经营场所设施安全管理缺位与监护人监护疏漏双重因素叠加造成。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较弱,人身安全需要多方共同守护。公共场

所经营者应当切实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对经营场所内的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器具稳固、符合安全标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因设施缺陷造成人身损害。同时,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负有法定监护职责,需带未成年人外出活动时,应当尽到审慎看管义务,时刻留意孩子的行为举止,及时规避环境中潜在的风险。唯有各方各尽其责,才能切实守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与合法权益。

所经营者应当切实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对经营场所内的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器具稳固、符合安全标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因设施缺陷造成人身损害。同时,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负有法定监护职责,需带未成年人外出活动时,应当尽到审慎看管义务,时刻留意孩子的行为举止,及时规避环境中潜在的风险。唯有各方各尽其责,才能切实守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与合法权益。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9月16日(总第10216期)

告送达(2026)沪0117民初1567号民事判决书,现自公告之日起,俞东海(YU DONGHAI)(美国国籍):本院受理原告李欣与被告周盼、周丽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初364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1111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周盼、周丽娜(两人均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李欣与被告周盼、周丽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初364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1111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郑春勇(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倪志坚与被告赵艺路、郑春勇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6)豫69民终315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一、撤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2024)琼0105民初5953号民事判决;二、准许倪志坚撤回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20085.69元,减半收取10042.85元,由倪志坚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0085.69元,减半收取10042.85元,由倪志坚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刘云:本会于2026年5月8日受理的申请人胡高潮与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6)武仲受字第000002131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开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姚彦汐(中国香港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H60459877):本院受理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曹祥来、姚彦汐、上海昌智盛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上诉人曹祥来、上海昌智盛实业有限公司就(2025)沪0115民初14517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张宝珍(美国国籍):上诉人张凤、潘如意就(2025)沪0101民初3669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AN JUN LI(挪威国籍)、李瀚萍、俞爱珠:本院受理原告李晖与你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光华路4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张燕(ZHANG YAN,加拿大国籍):本院受理上海阳光投资(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张燕(ZHANG YAN)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2月15日上午9时45分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龙漕路128号)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施华(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吕尚伦与被告施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依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7年1月7日13时45分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龙漕路128号)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周宇玺(中国台湾):本院受理上海启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周宇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2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斜土街道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杨力(ENG LY)(法国国籍):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杨力(ENG LY)(法国国籍)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1475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力(ENG LY)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违约金174.72元。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预交),由被告杨力(ENG LY)负担。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柯庆(英文名:KE QING)(加拿大国籍):本院受理原告柯岩、柯强与被告柯庆、第三人上海市卢湾房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要点为:被告柯庆(英文名:KE QING)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协助原告柯强至第三人上海市卢湾房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办理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中路18A号底层102室房屋的承租人变更手续,将公房承租人变更为原告柯强。日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俞东海(YU DONGHAI)(美国国籍)、鲁芹: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与被告俞东海(YU DONGHAI)(美国国籍)、鲁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十四届全国政协原常委、经济委员会原副主任毕井泉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济南9月15日电 (记者 乔文心) 今天,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十四届全国政协原常委、经济委员会原副主任毕井泉受贿案,对被告人毕井泉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追缴在案的毕井泉受贿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1995年至2025年,被告人毕井泉利用担任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党组书记、局长,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部长级干部,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十四届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常务副理事长、理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行政审批、工程结算等事项上

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5742万余元。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毕井泉的行为构成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惩处。鉴于毕井泉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赃款赃物及孳息已全部追缴,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2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毕井泉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毕井泉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被告人亲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30余人旁听了庭审。

一位红军后代的“红色调解路”

上接第一版 腿上全是坑坑洼洼的疤,一到阴天就疼,但他从没喊过苦。

堂哥刘朝志也是1934年参军,那年他才十四岁。长征路上打得凶,是战友拿命给他开出一条活路。

这些事我现在回忆起来,心口还是热的。

我还记得四叔负伤回村后,村里有两兄弟争房屋、争土地,闹得不可开交。四叔就去劝。他没讲大道理,就给他们讲“红军让屋”。

在战火纷飞的年代,老百姓都躲进山里了,房子空置着。冬天很冷,长征路过的红军需要落脚,但纪律严,不能随便进老百姓家里。他们就搬几块木板、几捆稻草,在院子地上睡。走的时候,东西摆得整整齐齐,原样还回去。

两兄弟听完,不吭声了。后来各退一步,事情就算了。

我现在在庙坝法庭做调解员,心里头揣的还是同一个理儿,要讲好红色故事,引导双方不计得失、互谅互让。

印象最深的还有一回,是2024年王姓和程姓两家人的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合同履行后,双方对房屋周边林地的生态效益补偿金各执一词。庙坝法庭法官刘和平了解案情后,喊我一起去调解。

我去了,没急着讲法律,先讲我四叔的事,讲腊子口、夹金山战役,讲红军不拿老百姓一针一线,讲战士们以命换命的革命情谊。

王姓家人先开了口,动情地说:“刘老师,我们两个加起来都比不上你的四叔。”

程姓家人眼眶也红了,说法理和情理都对,是自己做得不对。

那天调解完,太阳快落山了。几个人坐在院坝里,谁也没急着走。

家里人总爱问我,调解辛苦不辛苦。

我说,不辛苦,是幸福。

我的一生早就与长征精神融为一体,前半生教书育人,后半生帮乡亲们把矛盾疙瘩解开,心里头觉得值。

有时候两个人吵得拍桌子,我在中间听半天。然后再让他们听我讲红军英烈们如何艰苦奋斗,大家都很感动。有一回调解完,一个年轻人跟我

说:“刘老师,我回去也跟我娃讲讲红军长征。”

再遇到那种犟牛角尖、非要打官司争输赢的,我还有两个办法。

先把事情搞清楚。当事人到底争啥、为啥闹,得先弄明白,再一笔笔跟他们掰扯谁对谁错。

再把邻里感情拉回来。远亲不如近邻,我们都是一个村的,如果为几尺地就伤了几十年情分,怎对得起当年红军在大巴山石壁上刻下“人民好坐江山”的那份初心?

这两条做到了,再大的矛盾,都还有回旋余地。

所以魏兴邀请我参与调解,我义不容辞。挂了电话,我又写下一副对联,“铭记红色历史,传承长征精神”。

几笔落定,想起我的父亲、三位叔父、两个堂哥……

恍惚间,有个十几岁的少年脆生生地问四叔:“你们为啥子要长征?”

四叔说:“为了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总得有人去才行,再苦再难的事,有了信仰就不难了。”

“一会又要出去,带不带伞哦?”我的老伴喊我拿伞。

我一边收起对联,一边说:“要得!有人等着呢。”

雨停了,路还是那条路,能通到村里家家户户。

(刘朝谱)口述 本报记者 黄东利/整理

上接第一版 这位头发花白的老人,把两代人的长征记忆、刻在血脉里的红色家风,揉进了每一次拉家常的调解里,把闹得面红耳赤的乡亲劝得握手言和。红军战士用双脚跋涉出“红色调解员”两脚丈量山河,这条跨越近百年的路,始终连着同一个初心,守好脚下的土地,护好身边的人民。

在这片被热血浸润过的山乡,长征精神不止在川陕苏区红色司法陈列馆的历史里,它是刘朝谱记忆里四叔身上的累累伤痕,是耿坪村院坝灶膛边代代相传的红军故事,是人民法官一次次上门普法与调解的脚步,越过滚石,冲破迷雾,依然闪着滚烫的光。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根据王荣海的申请,于2026年6月8日作出(2026)浙0602清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浙江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7月1日作出(2026)浙0602强清2号决定书,指定浙江通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浙江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浙江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浙江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33号聚源商务大厦25楼浙江通大会计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2000;联系人:赵老师、王老师;联系电话:13429518190、1381951652)申报债权。不按規定申报债权的,不能在强制清算程序中行使权利。浙江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浙江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经理、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浙江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档案、证照等资料。

落款单位:浙江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

其 他

2025年3月,我在房山区街坊路灾后修复工程施工期间,在没有取得采矿许可的情况下,在北京市房山区十渡镇王老铺村小梯子梁,擅自开采页岩735立方米,价值人民币58800元。后经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2026)京0111刑初6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就附带民事部分判令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将北京市房山区十渡镇王老铺村小梯子梁非法开采造成的挖方区所在地点的土地恢复原始地形地貌,逾期未恢复或验收不合格,则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72295.08元以及就非法采矿行为在一家省级以上媒体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现判决书已生效,我在此就上述非法采矿行为,向受到侵害的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众、诚恳赔礼道歉。我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非法采矿行为破坏了当地的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违反了矿产资源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我已吸取此次教训并积极履行修复义务,今后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自觉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绝不再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致歉人:穆希清
催收公告 致:肖建军、万商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安越运输有限公司。2021年9月22日,肖建军、万商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我公司借款120万元;2022年1月12日,肖建军、北京安越运输有限公司向我公司借款100万元。经多次催告尚未偿还。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请肖建军、万商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安越运输有限公司在我公司公告发布后30日内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
催收人:沈阳亚联投资有限公司

清算公告

广东水仙花企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关于职工债权分配

领材料提交的公告 广东水仙花企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为落实职工债权分配工作,清算组依据人民法院裁定确定的职工债权,

现就相关职工提交分配核对材料事宜公告如下:一、需提交材料的对象:本次须提交申报材料的对象为: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享有广东水仙花企业有限公司职工集资款分配权的全职职工(含在职工工及已故职工的合法继承人)。

二、提交材料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60日)(即自2026年9月2026年11月19日止),请各职工或合法继承人携带全部材料(具体材料清单请电话联系本公告经办人),前往清算组指定地点办理提交与登记手续。逾期不前来提交申报材料的,清算组将依法对其相应分配份额予以提存留存,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职工或其继承人自行承担。三、提交地点及联系方式:经办人:邹志忠 13602988638,陈建雄 13534950573;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宋城三路坡头新村15号30分。

广东水仙花企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